

#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附註2) \_\_\_\_\_ 股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所持有 \_\_\_\_\_ 股H股／內資股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海口美蘭國際  
機場(「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授權代表於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指示就下述決議案及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進行投票。倘無指示，  
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書；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不作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5.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的報酬方案；			
6.	省覽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彼等的酬金；			
7.	省覽及批准委任王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8.	省覽及批准委任賀新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9.	省覽及批准委任廖虹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10.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i)作為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認購的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ii)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632,060.73港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的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每股認購股份1的認購價為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8.93港元)；			
1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海南海航基礎認購事項；			
13.	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14.12	<p>省覽及批准將有關新H股發行之特別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p>以及以下關於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決議案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p> <p>14.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p> <p>14.2. 發行時間；</p> <p>14.3. 發行規模；</p> <p>14.4. 新H股地位；</p> <p>14.5. 上市；</p> <p>14.6. 發行方式；</p> <p>14.7. 發行對象；</p> <p>14.8. 定價方式；</p> <p>14.9. 認購方式；</p> <p>14.10. 滾存利潤；</p> <p>14.11. 所得款項用途；</p> <p>14.12. 決議案有效期；</p>			
15.	<p>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p>			
16.	<p>省覽及批准有關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關於新H股發行所有事宜之權限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p> <p>(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p> <p>(c) 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並對該等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予以批准；</p> <p>(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p> <p>(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p> <p>(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p> <p>(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p> <p>(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p> <p>(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p>			
17.	<p>「動議：</p> <p>(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p> <p>(a) 有關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p> <p>(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或H股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p> <p>(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p> <p>(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p>			

	贊成	反對	棄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特別決議案方式：</b></p> <p>(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權力；及</p> <p>(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p> <p>(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p> <p>(iii) 釐定發售新股份的開始及結束日期；</p> <p>(iv) 釐定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p> <p>(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p> <p>(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安排及購股權；及</p> <p>(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p> <p>(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及</p> <p>(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p> <p>就本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p> <p>(a) 隨著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之時；或</p> <p>(c)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殊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機構載列於決議案之日。」</p>			
<p>18. 省覽及批准於該大會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p>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閣下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計算所需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5. 14號決議案將作為13項獨立決議案提呈。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人的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8.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9.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10.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方為有效。
11.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12.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面簽示可。